

柒、考試地區及試場分配

一、考試縣市地區

(一) 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考試縣市地區設置如下表：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110	臺北	320	中壢	470	彰化	770	屏東
250	板橋、土城	340	新竹	471	員林	810	宜蘭
251	新莊、泰山	370	苗栗	510	雲林	840	花蓮
260	三重、蘆洲	410	臺中	540	嘉義	870	臺東
261	中和、永和	430	清水、沙鹿	610	臺南	910	澎湖
300	基隆	431	豐原、潭子	640	新營	920	金門
310	桃園	460	南投	710	高雄	930	馬祖

- (二) 本會各項考試由各考試地區承辦大學，依據各該地區考生人數、考場學校可提供試場數與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等因素洽借分區；再由本會依考生選填之考試地區、報名科目，以及安排梅花座等原則，統一編配考生之試場及安排座位。
- (三) 任一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時，本會得取消當地分區之設置。選填該考試地區之考生，將由本會參考其意願安排至鄰近考試地區應試。
- (四) 各考試地區報名人數若超過原設置容量，本會將參考集體報名單位所在地或個別報名者之通訊地址，安排至地緣較近之其他地區應試，如：選填臺北地區之考生安排至新北市；或增設分區供考生就近應試，如：選填新竹地區之考生安排至位於竹北地區之分區，或選填高雄地區之考生安排至位於左營、楠梓等地區之分區。

二、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

- (一) 應考資訊內容含考生姓名、應試號碼、考區、試場、場次（英聽）、報名科目（學測、分科測驗）、無冷氣試場、考試日程、考試地點等。
- (二) 考生報名資料填有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於「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公布當日，發送簡訊提供考生應試號碼、場次（英聽）、報名科目（學測、分科測驗）。
- (三) 各項考試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依下表日期同步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覽或列印。

考試名稱	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公布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
學科能力測驗	115 年 01 月 06 日（二）
分科測驗	115 年 07 月 07 日（二）

- (四) 公布後，考生如發現所查詢應考資訊之姓名、考區、報名科目（學測、分科測驗）及無冷氣試場等項目，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務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三、試場查看開放時間

- (一) 英聽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 (二) 學測與分科測驗試場查看開放時間，為各該考（分）區開始考試當天之前一天下午 2 時至 4 時。考生可逕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覽。